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下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下关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下关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48.042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4.531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方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（分包号：_____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
2.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合体协议

我方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我们__（供应商 1），（供应商 2）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（分包号：____）的采购活动，并指定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为牵头单位。

2. 若我们联合中标，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实施项目中____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实施项目中____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……。 （注：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. 其中，____（企业全称）为“小型、微型企业”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”“监狱企业”，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%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。
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 ”内打“√”。
3. 除另有说明外，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，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。